证券代码: 832556

证券简称: 摘牌宏力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210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因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9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

期,摘牌整理期为10个交易日,摘牌整理期已于2021年11月12日结束,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1月15日终止挂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截至摘牌整理期结束,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进入摘牌专区转让。如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公司特安排于奎明先生负责投资者咨询相 关事官,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于奎明

联系电话: 0536-8825806

联系邮箱: hlbangongshi@163.com

联系地址:潍坊市高新区惠贤路 2751 号

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主办券商特安排宏力能源持续督导员马晓 女士负责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马晓

联系电话: 0531-68889725

特此公告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